附件1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合约修订案**

（2020年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合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合约交割月份修订为：

“1、3、4、5、10、11、12月”

二、将最后交割日修订为：

“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；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合约》修订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 交易品种 | 鲜苹果（简称“苹果”） |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| |
|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5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 |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7% | |
| 合约交割月份 | 1、3、5、7、10、11、12月 | 1、3、**4、**5、**~~7、~~**10、11、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每周一至周五（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 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3：00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| |
| 最后交割日 | 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 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20日 | 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 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~~20~~**10**日 |
| 交割品级 | 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 |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|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 |
| 交易代码 | AP | |
| 上市交易所 | 郑州商品交易所 | |